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39/E58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落實有關在公廁設立育嬰設施的工作，民政總署已對轄下所有公廁的設施進行排查，研究是否即時具條件或進行簡單裝修後使之具條件安裝育嬰設備。現時，已在轄下具條件的 16 個公廁內設置育嬰板，之後亦將繼續在具條件的公廁內增設育嬰設備，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使用。未來，民署將持續在公共設施尋求空間設置育嬰設備，為嬰幼兒的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環境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
Jose Tavares

2017 年 9 月 6 日